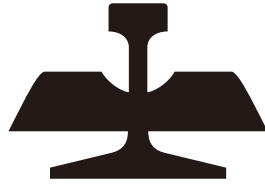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董事長)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入股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认为：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3、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4、该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吴大军

马卫国

冯长利

2018年7月12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
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附 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八、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 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4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拟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的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69.61 万元，与账面价值 869.50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0.11 万元，增值率 0.01%。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

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4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拟为监管机关及相关交易方。

(一)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叁仟肆佰捌拾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自1998年09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94799

营业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二概况

名称：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陆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08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241423725J

经营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代理；原燃材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经销；进口钢材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钢材加工；承办

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0日

1、公司简介

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注册成立，为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在香港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负责人：李东伟，登记资本：1.04元人民币，登记证号码：35260352-000-12-07-2，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12-13室。单位属于贸易行业，主营业务为销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产的钢铁产品以及境内钢铁企业生产的钢铁产品。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为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表一 股权结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4	100.00%
合计		1.04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69.5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额为869.50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866.30万元；非流动资产3.20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5.86万元。公司近3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二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5/31
总资产	844.61	944.50	886.77	869.50
负债	-39.74	3.68	1.41	-
净资产	884.35	940.82	885.36	869.50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5月
营业收入	50.11	-	-	-
利润总额	30.55	56.47	-55.50	-15.86
净利润	33.47	56.47	-55.46	-15.86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根据《鞍山钢铁/鞍钢股份党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16号),委托人一拟对被评估单位增资,委托方二为被评估单位最终控制股东。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监管机关及相关交易方,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鞍山钢铁/鞍钢股份党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16号),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安士

泰国际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69.50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额为 869.5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66.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鞍山钢铁/鞍钢股份党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16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11届第5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2005年8月25日）；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

14.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 号）；

16.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2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6 号公布）；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投资协议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2018年5月31日；
2.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90015号）；
4. 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印尼荣鑫贸易投资有限公司2015-2017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的增

资，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被评估单位近年无业务经营，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无法合理地估计，故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评估条件。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方法选择时应当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由于市场法及收益法不适宜，故本次评估只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于外币存款，我们核实了外币账面值，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外币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评估人员首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2018年6月中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8年6月中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至6月22日。主要工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组重点是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和核实，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资产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4)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计算与评估方法相适应各类技术参数，为最后估值做好准备。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年6月23日至6月26日对不同评估方法确定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8日。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869.50万元，评估值869.61万元，评估增值0.11万元，增值率0.01%。

负债账面价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869.50万元，评估值869.61万元，评估增值0.11万元，

增值率0.01%。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三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66.30	866.30	-	-
2 非流动资产	3.20	3.31	0.11	3.4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869.50	869.61	0.11	0.01
11 流动负债	-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9.50	869.61	0.11	0.01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质）押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未发现资产抵（质）押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胡为

资产评估师：[Signature] [Red Seal: 资产评估师 21020030]

资产评估师：[Signature] [Red Seal: 资产评估师 21100010]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3.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